**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2023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 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3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组织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拟订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加强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镇街、经济区、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及信息统计、数据分析等工作。

 （三）负责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营商环境建设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四）根据有关部署对全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考评。

 （五）负责推进全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镇街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区政务服务运行规章制度、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运行和管理，负责对进驻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及综合受理。

 （七）负责全区行政权力运行制度系统、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等工作，负责对区公共服务中心相关业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务服务工作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及代办机构建设。统筹负责“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及政务服务和8890服务平台的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八）负责8890非紧急类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行监管工作，指导区民心网工作。

 （九）负责规范区级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负责对区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优化环节、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负责办理划转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全程代办；及时向区各职能部门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负责做好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做到审批与日常监管的无缝对接；负责涉及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负责派驻到政务服务大厅的垂管部门、双重管理部门的窗口设置及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负责受理区级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及整建制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的投诉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行政审批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二）负责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绩效考核。

 （十三）承担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区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设9个内设机构，具体为：

**1.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共青团、工会、妇联、精神文明建设、安全、保密、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5名，正职 1 名。

**2.综合协调室**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组织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导协调区直部门（单位）拟订和落实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意见和措施，监督检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拟订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加强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镇（街）、经济区、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及信息统计、数据分析等工作。根据有关部署对全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考评。承担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人员编制4名，正职1名。

**3.营商环境建设室**

负责案件的核查分析、调查、转办、督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查处理建议，承担重大影响案件办理的组织协调、跟踪督办和反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给全区营商环境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上述部门、单位、个人进行追责问责。负责受理相关投诉、举报，省、市交办案件的转办、督查督办，组织协调、跟踪督办和反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查处理建议，对给全区营商环境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部门、单位、个人进行追责问责。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行监管工作。人员编制3名，正职1名。

**4.行政审批管理室**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涉及审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和行政审批涉及的法律、法规咨询解释、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处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法律纠纷；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等工作的审核，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负责行政审批事项数据的分析整理；负责规范区级行政审批行为，实施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承担区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人员编制4名，正职1名。

**5.政务运行服务室**

负责全区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的建设推进、指导协调；统筹负责“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及政务服务；负责监督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修改完善及赋权工作；负责推进全区“一网通办”等相关电子政务工作。人员编制3名，正职1名。

**6.政务服务监察室**

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和行政审批等业务工作的督查督办；负责日常监察和审批网上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效能监察工作，包括服务窗口的礼仪、服务质量、办件效率的日常监管。人员编制3名，正职1名。

**7.市场服务审批室**

负责办理市场服务类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工作；及时向区业务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负责做好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做到审批与日常监管的无缝对接；负责涉及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员编制5名，正职1名，副职1名。

**8.项目建设审批室**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类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工作；及时向区业务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负责做好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做到审批与日常监管的无缝对接；负责涉及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人员编制3名，正职1名。

**9.综合业务审批室**

负责办理综合业务类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工作；及时向区业务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负责做好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做到审批与日常监管的无缝对接；负责涉及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员编制3名，正职1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1. **分**

**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年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503.49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3.4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503.4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37.93万元；

2.项目支出65.56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

2023年预算同2022年比较，收入增加60.64万元，比上年增长13.69%；支出增加60.64万元，增长13.6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2.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4.7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6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主要包括：办公费13.1万元、印刷费2.5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办公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5万元、租赁费0.4万元、维修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74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资产总额522242.99元，其中，流动资产60458元，固定资产461784.99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125,697.00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盘锦市大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50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93万元，项目支出65.56万元。2023年应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实际编制7个，涉及资金65.56万元。

1. **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